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銘

抗　告　人　林倉立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景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476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、票據是否經偽造、變造等實體事項。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

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票據權利行使程序不合法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系爭本票具備票據法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依形式審查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抗告為無理由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時已陳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且系爭本票亦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抗告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，惟亦未見抗告人舉證證明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鄭雁尹

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4年1月6日	24,000,000元	115年7月8日	115年7月8日
2	115年4月28日	24,000,000元	115年7月8日	115年7月8日